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海丰违决字〔2022〕16号

海丰县南水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338309961H

法人代表：

住 所：海丰县梅陇镇南部屿岭村（梅陇污水处理厂）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2年7月8日对你海丰县南水环保有限公司（梅陇污水处理厂）进行了执法巡查。巡查时，发现该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运营的梅陇镇污水处理厂未正常运转污染防治设施，污泥渗滤液从污泥暂存间溢出后经向雨水沟向外环境直接排放，垃圾浸出液经废弃的雨水排放口向外环境直接排放。

以上事实，有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1份，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份，现场检查照片1份，监测报告1份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和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

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

现我局责令你公司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地址：汕尾市城区腾飞路汕尾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660-3363984），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或你单位）向汕尾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